

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台(84)內戶字第八四七三六三八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台(87)內戶字第八七七七〇一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89)內戶字第八九六〇七七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5001959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70066641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臺灣原住民(以下簡稱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包括下列規定：
 - (一) 回復傳統姓名。
 - (二) 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 (三) 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 (四) 更正傳統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 (五) 更正漢人姓氏。
 - (六) 更正父母姓名。
- 三、第二點之申請，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並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由戶政事務所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四、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登記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報者為準。
- 五、辦理第二點姓名變更或更正者，其配偶及子女之戶籍相關資料，應隨同變更，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為之。
- 六、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以漢人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從父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父之原有漢人姓名；從母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

(附件一)

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

回復傳統姓名

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更正_____

當事人	現用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擬回復之傳統姓名			
	擬回復之漢人姓名			
	傳統姓名之 羅馬拼音			
	擬更正之姓名			
同戶內 隨同變更 (更正)之 配偶子女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 月核准原住民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

項目 機關別	核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人數	核准原住民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人數	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	以傳統姓名申報出生人數	備註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